

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学校

校服穿着制度

为体现学校文化与价值观，帮助学生建立秩序与归属感，规范学生着装行为，指定本制度。若当年度经家委会会议决议不选用校服，则本制度在该年度不适用。

一、 基本原则。

1. 自愿原则：学生穿着校服以自愿为原则，学校不得将校服穿着与评优、奖励挂钩。
2. 安全与文明原则：校服款式与佩戴应保障学生安全、利于活动，并符合文明规范。

二、 武定校区校服着装选择。

1. 日常上课：学生可选择穿日常校服上学。
2. 体育活动：若当天有体育课、游泳课或体育类联课活动，学生可选择穿着体育服到校。
3. 季节选择：学生可根据季节与体感温度选择适宜的校服款式，如短袖、长袖、外套等。

三、 虹桥校区校服着装选择。

1. 学生在正装日日常穿着正装校服，搭配纯黑色皮鞋及藏青色或纯黑色短袜。女生半裙内可搭配藏青色或纯黑色连裤袜。学生在体育馆内运动时须更换运动鞋。
2. 日常体育运动较多体育课时，学生穿着体育校服和运动鞋。参加联课体育或校队训练，非体育课日的学生可在运动前换上体育校服。在体育课，课间休息和午休时，学生在体育馆内运动须穿运动鞋。
3. 冬季运动时，学生可在体育校服裤内搭配藏青色或纯黑色（无品牌标识或设计）的紧身运动裤。

四、 校服着装要求。

1. 校服应始终保持整洁、得体。
2. 学生不得自行剪裁、更改校服设计、长短。
3. 校服上不应佩戴别针等可能造成伤害的物品，不得佩戴影响课堂秩序与安全的饰品。

附则

本制度由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 年 7 月